

111 年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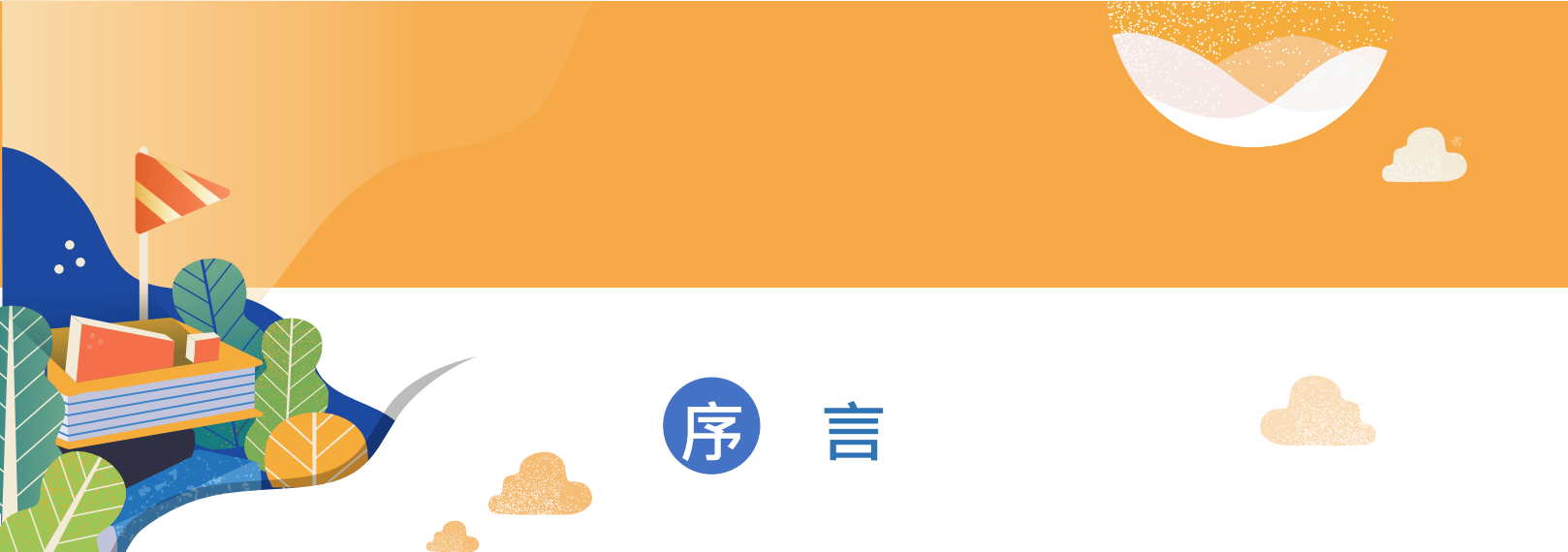
目 錄

序 言

編 輯 大 意

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0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12
0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14
04 申訴書示例	17
(一) 學生申訴書示例 (本人申請)	17
(二) 學生申訴書示例 (代為申請)	18
(三)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示例	19
05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示例.....	20
06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21
07 申訴委任書示例	22
08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示例.....	23
0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31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有理由)	31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無理由)	32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不受理)	33
10 案例彙編	35
(一) 案例 A【成績爭議·申訴有理由】	36
申訴案例介紹.....	36

會議紀錄示例.....	37
評議決定書示例.....	39
(二) 案例 B【成績爭議・申訴無理由】	40
申訴案例介紹.....	40
評議決定書示例.....	41
(三) 案例 C【校規爭議・申訴有理由】	42
申訴案例介紹.....	42
評議決定書示例.....	43
(四) 案例 D【獎懲爭議・申訴無理由】	44
申訴案例介紹.....	44
評議決定書示例.....	45
(五) 案例 E【輔導安置・申訴有理由】	46
申訴案例介紹.....	46
評議決定書示例.....	47
(六) 案例 F【缺曠爭議・申訴部份有理由部份無理由】	48
申訴案例介紹.....	48
評議決定書示例.....	49
11 常見問題	51
第一部分：一般性問題	51
第二部分：聘任委員相關問題	54
第三部分：申評會受理相關問題.....	56
第四部分：申評會召開相關問題.....	59
第五部分：其他問題	63
12 附錄	65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對照表.....	6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說明	67
學生申訴再申訴各教育主管機關諮詢窗口	80



序 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在於全人教育，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我們期待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可以具備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互動能力；並且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而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議題融入中，人權教育是重要的一環，學生應當學習到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教育的目的在於讓學生理解尊重個人尊嚴、包容差異，建構「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

人權教育不只在課堂中，也在課堂外的生活中實踐。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提出，不論是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會因為學生身分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每一個學生都應該享有身而為人所具備的行政爭訟救濟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也指出，締約國家應該制訂相關法律，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行政程序中，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且被成年人尊重與理解。

學生申訴是基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而創設之制度，其本質在讓親師生可以再次檢視各項措施決策是否合理，也讓學校行政同仁可以重新反思決定的流程與結果。學生申訴制度將成為師生關





係的緩衝墊與潤滑劑，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具體作為。110 年 5 月 26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通過，針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有更明確的規範，教育部亦據此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委託現場教師、學者專家及實務律師共同研商擬定本手冊，提供師長面對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時，能依據相關規範，審慎處理。

我們堅信，秉持著對於教育的愛與熱忱，我們將能帶領學生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涵育學生成為現代社會的公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劉富源



編輯大意

- 一、本手冊是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編輯而成。
- 二、本手冊目標在於提供學校辦理學生申訴評議時，就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說明與建議方式。再申訴相關流程及規定，為教育主管機關主責，本手冊僅簡要說明。
- 三、本手冊之特色如下：
 - (一) 說明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及自我檢核表，提供學校承辦人員處理申訴案件之參考依據。
 - (二) 設計學生個人申訴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申訴人撤回申訴聲明書、申訴委任書等各類書狀參考示例，提供學校及學生參考使用。
 - (三) 列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示例，以及有理由、無理由與不受理之不同類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示例、案例彙編，提供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參考議程編列、撰寫評議決定書參考體例等。
 - (四) 設置常見問答，對一般性問題、聘任委員相關問題、申評會受理相關問題、申評會召開相關問題，以及其他問題面向，提供說明以利處理各類疑義。
 - (五) 附錄置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說明，供學校參考。
- 四、本手冊雖經學者專家、律師及現場教師嚴謹編撰及校對，然因應時代及各類法規滾動修正，敬請學校承辦人員仍應隨時檢視最新法令修正及各該主管機關釋示，以期順利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01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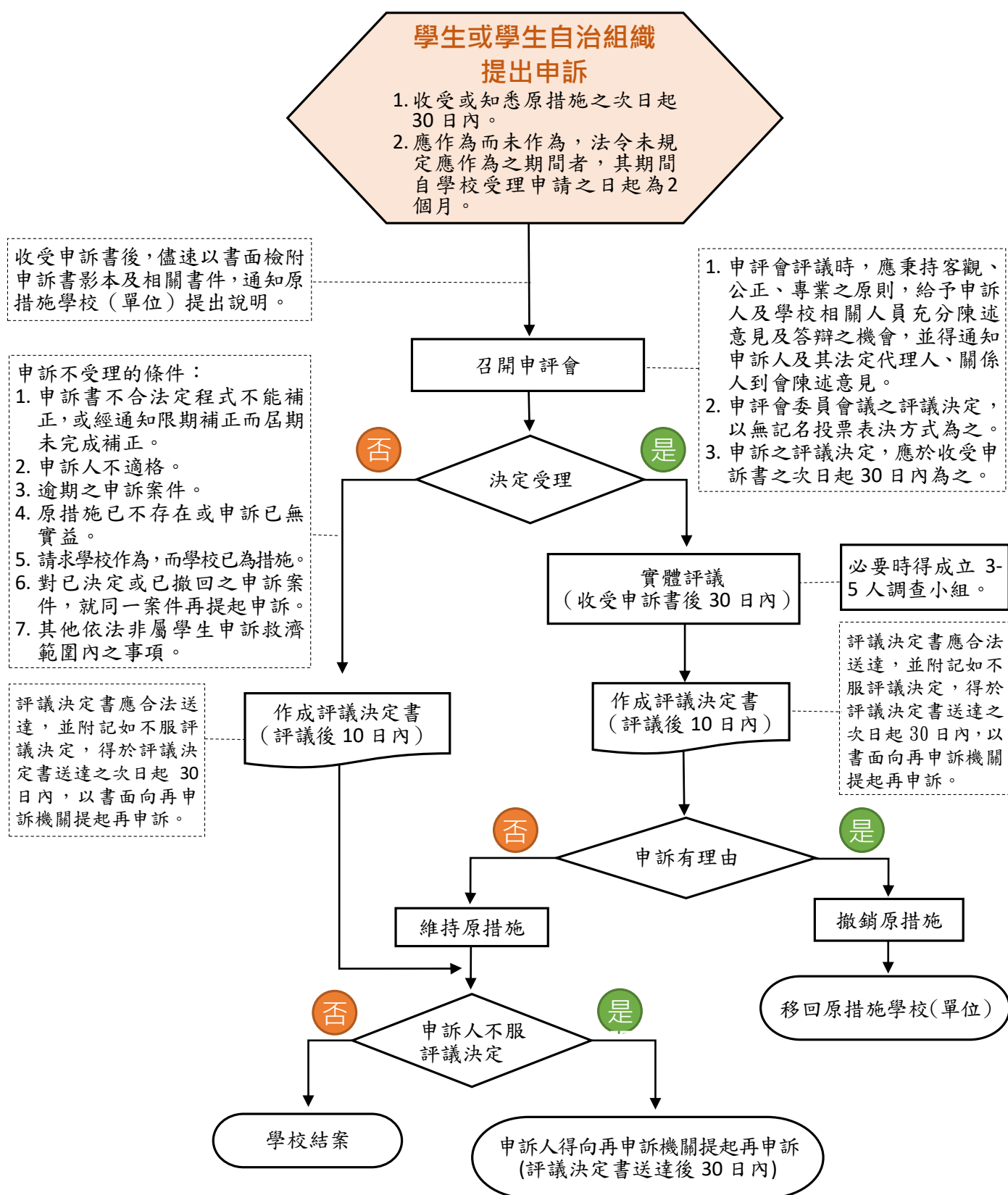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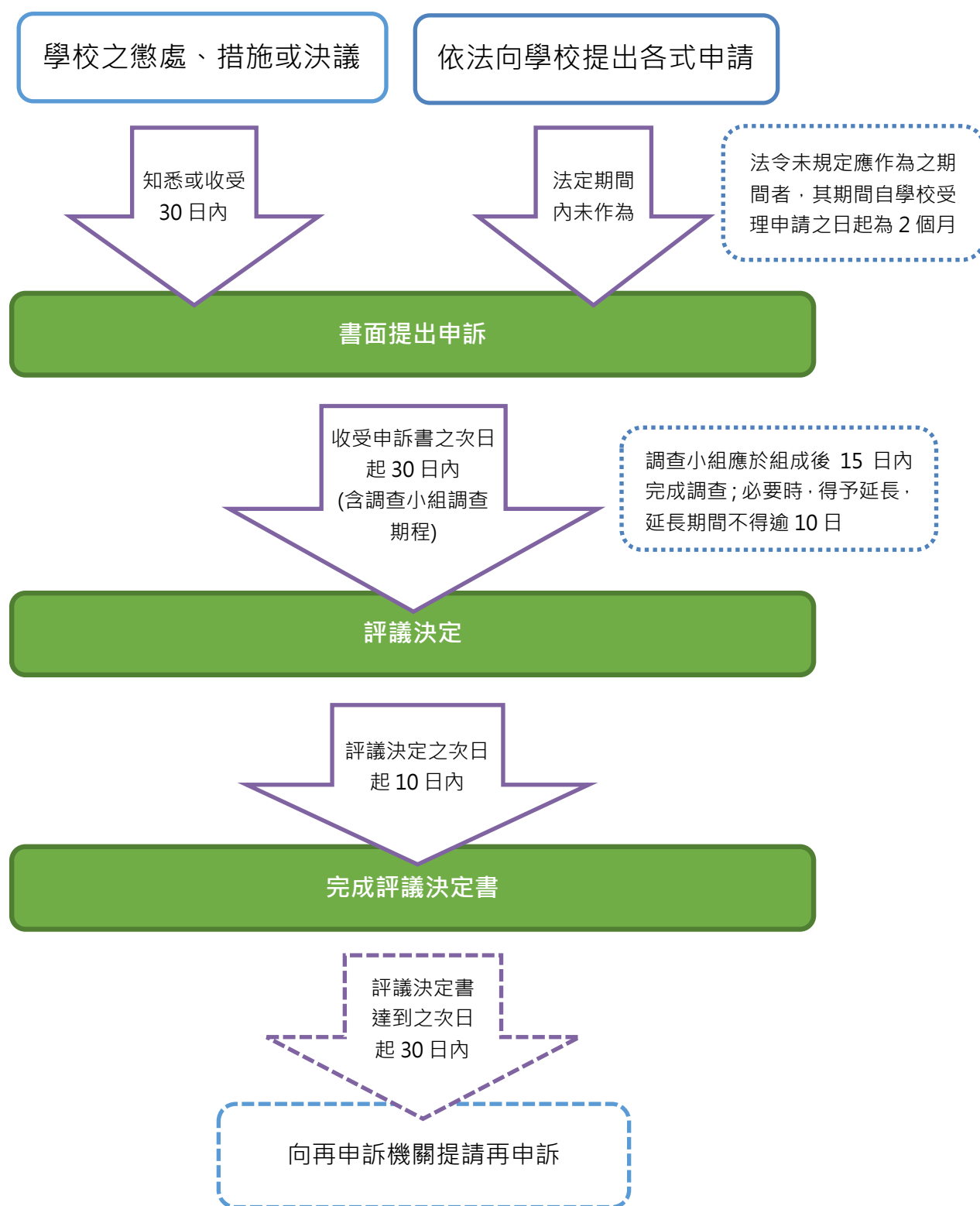
-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02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5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原措施學校（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第 7 條 第 15 條
6	☐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檢附撤回申訴書）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	第 9 條
	☐ 召開申評會，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7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 ☐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5 條 第 23 條
8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 ☐ 受理 ☐ 不受理（以下勾選原因） ☐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檢附通知書函副本） ☐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 逾期（逾 30 日）提出申訴 ☐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同案號：_____） ☐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	第 6 條 第 16 條
9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 否（請跳填 11） ☐ 是→ ☐ 調查小組_____人（含外聘_____人）	第 12 條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0	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 (至多延長 10 日) 完成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3 條
11	☐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20 條
12	☐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 ☐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申訴人基本資料 ☐ 代理人基本資料 ☐ 主文、事實及理由 ☐ 申評會主席署名 ☐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	第 20 條
13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送達並確認簽收，本案結案 ☐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第 21 條
業務承辦人：_____ 申評會主席：_____		

04 | 申訴書示例

(一) 學生申訴書示例 (本人申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 學生申訴書示例 (代為申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書 (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示例

(學校名稱)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 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05 |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示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06 |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學校名稱)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7 | 申訴委任書示例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8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示例

議程示例乃依據本辦法及校內實際運作可能情形撰寫
請自行刪修以符合實際會議進行。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會議議程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地點：本校____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互推之主席）

記錄：○○○

議程：

一、主席致詞：【第1次會議為召集人（校長）致詞】

（一）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____位，本次會議計____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第2次會議以後則免報告以下事項】

（二）本會____學年度委由____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老師、幹事）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三）____學年度學生申評會委員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由校長聘（派）委員共____人兼之，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男性委員____人、女性委員____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1）

（四）召集人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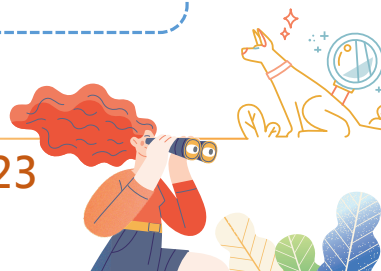
二、【第1次會議】主席推選：

會議依據本辦法第10條之規定，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__票；○○○委員__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第 2 次會議以後】主席推選：(主席若有出席則免)

本會主席因_____不克出席，會議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由本會執行秘書○○○主任或助理秘書○○○組長（老師、幹事）協助委員推選。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代理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___票；○○○委員___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代理主席。

三、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 其他需報告事項。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申訴案/審議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

說 明：申訴人○○○因_____（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_____（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程序事項-委員迴避審查】

(一) 經詢問在場委員，無人具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參與申訴案件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處置（如為核定獎懲案件之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

或者

○○○委員具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自行迴避。

或者

經申訴人向本會申請○○○委員應予迴避，並提供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經本會議決，○○○委員應予迴避／無須迴避。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或者

本案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第 6 條規定，本案應不受理。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或者

申訴人並非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而為原措施以外的第三人，不具申訴權，本案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事由____)，並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證明文件____如附件○)，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

或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本件屬於逾期提出，且申訴人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受理。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 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屬於學生依法申請, 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 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為措施者, 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 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本案應不受理。

或者

本案學校審視後, 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 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本案應不受理。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 未重複申訴。

或者

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 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 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應不予受理。

或者

申訴人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 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應不予受理。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或者

本案不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應不予受理。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 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如欲於程序事項不受理, 請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經審視無需組成調查小組，則免討論）

- （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本案事實複雜，以書面方式無法釐清，有必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建請本會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指定調查委員○○○、○○○、○○○、○○○、○○○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四）○○○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由○○○、○○○、○○○、○○○、○○○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審議。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以摘要申訴書內容為主）
-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回復（以摘要書面內容為主，無則免附）
- （四）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無則免附）

【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一）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述意見及答辯。

或者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然當事人未出席本次會議。

或者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但放棄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但經本會認定無正當理由，不予同意到會陳述意見。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經本會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到達指定處所，由本會委員○○○、○○○等委員共○人聽取其陳述意見，並請委員簡要說明其意見。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三)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紀錄。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 議：

【申訴不受理】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不受理。

或者**【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一】**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二】**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無法做成決議】

○○○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次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討論本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分





(學校名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次會議 簽到表(示例)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地 點：本校____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簽 到	委員組成身分
1	○○○○		○○○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		○○○		教師代表
3	○○○○		○○○		家長會代表
4	○○○○		○○○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5	○○○○ (外聘委員)		○○○		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至少 1 人
6	○○○○ (外聘委員)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
7					
列 席					
1	申訴人		○○○		
2	原措施學校(單位)代表		○○○		
3	執行秘書		○○○		
4	助理秘書		○○○		
5	其他經會議主席同意列席之人員				

第 11 條 第 1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15 條 第 6 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09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有理由)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詳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並敘明該措施對該生之權益有何影響)。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理由：一、本件案件_____ (簡述事實，應著重說明如何影響學生權益)，是以本件屬於影響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二、申訴人的理由(若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說明中簡要摘錄申訴人之主張及依據之法規或校內規則)。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的理由(說明本案爭點所涉之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以及該等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情形)。

四、委員討論爭點的過程(可針對與前述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條文之構成要件或標準有關之事實詳為說明，以彰顯本件決議係考量何等事實不符相關規定之處。並同時附上決議採認之相關證據資料或校內紀錄)。

五、有理由的原因(可說明原措施之瑕疵為何、致申訴人何等權益受損，以及學校相關單位應依據何方式改正)。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無理由)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無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申訴駁回。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詳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並敘明該措施對該生之權益有何影響)。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理由：一、本件案件_____ (簡述事實，應著重說明如何影響學生權益)，是以本件屬於影響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二、申訴人的理由 (就申訴人之主張，說明中簡要摘錄申訴人之主張及依據之法規或校內規則)。

三、原措施學校 (單位) 的理由 (本案爭點所涉之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以及該等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情形)。

四、委員討論爭點的過程 (可針對與前述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條文之構成要件或標準有關之事實詳為說明，以彰顯本件決議係考量何等事實及相關規定維持原措施。並同時附上決議採認之相關證據資料或校內紀錄)。

五、無理由的原因 (說明為什麼本案原措施學校 (單位) 主張做成原措施的理由合理恰當，或者雖然原措施學校 (單位) 主張的理由並不恰當，但是經過申評會討論，依據其他的理由，原措施仍為恰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8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 (不受理)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不受理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 (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 (單位) 所為○○○ (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申訴不受理。

理 由：一、原措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二、(申訴書未完備) 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命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不具申訴權) 經查本案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不具申訴權，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 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雖申訴人主張因○○○ (簡述理由)，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但因○○○ (簡述理由)，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本案仍為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撤銷或變更)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為措施) 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重複申訴)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於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本案申訴內容○○○(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6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10 | 案例彙編

本案例彙編係以各類學生申訴案件為例，共呈現 6 個案例。議程及評議決定書之撰擬皆參考手冊前列之示例撰寫。各案例所演示的內容包含申訴案件之簡要說明、建議會前準備資料、建議會議釐清事項，以及申訴評議決定書。

為便利各校檢索案例時更容易區辨，茲將 6 個案例依據申訴類別、評議結果、演示表件進行歸類如下表。其中因各案例之「議程紀錄」皆類似，故僅於案例 A 提供「議程紀錄」之示例。

案例類別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案例 D	案例 E	案例 F
申訴類別	成績爭議	√	√				
	校規爭議			√			
	獎懲爭議				√		
	輔導安置					√	
	缺曠爭議						√
評議結果	申訴有理由	√		√		√	
	申訴無理由		√		√		
	部份有理由 部份無理由						√
演示表件	議程紀錄	√					
	評議決定書	√	√	√	√	√	√





(一) 案例 A【成績爭議・申訴有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A 生是○○高中高二學生，在 111 年 7 月 25 日收到成績單，發現數學科不及格，他檢視已繳交的作業跟兩次期中評量分數，深覺得成績計算有誤。A 生向註冊組反映，註冊組確認成績系統登記無誤，A 生再向任課老師反映，任課老師表示成績無疑問，A 生父親因此在 111 年 8 月 1 日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會前準備建議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3. 請申訴人提出成績評定相關佐證資料。
4. 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科該班級成績登記表單。
5. 請任課教師提供成績評定依據。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提供之相關成績評定證明文件。
2. 檢視教師評分依據，視需求邀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3. 討論教師評分是否依據校內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分。

2. 會議紀錄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九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互推之主席）

記錄：○○○

議程：

一、召集人致詞：

- （一）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 11 位，本次會議計 9 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 2/3（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 （二）本會 111 學年度委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 （三）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會委員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由校長聘（派）各方代表兼之，任期至 112 年 8 月 5 日，共 11 人，均為無給職，由男性委員 6 人、女性委員 5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超過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四）召集人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充分討論原則、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二、主席推選

會議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校長以外之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決定：推選由○○○委員擔任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三、工作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案，已結案，學生未提再申訴。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A 生 同學申訴案

說明：申訴人 A 生 因不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學期成績被數學科任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程序事項】

- （一）本案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及申訴人具真實姓名與住址，未違反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
- （二）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





申訴權，未違反本辦法第 4 條。

- (三) 成績送達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本件申訴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未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款。
- (四)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未違反本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 (五)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未違反本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 (六) 審視本案案情並不複雜，無需組成調查小組，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

【實體事項】

(一) 原措施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時係本校二年級學生，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修習○○○老師開設之數學課程，學期成績經○○○師評定為 55 分，未達及格標準之 60 分。申訴人主張「未有直接可評斷成績之證據」，遂於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訴。

(二) 申訴人申訴理由

申訴人提供修習該科作業(評定 83 分)及期中考試卷兩份(分別為 64、73 分)。申訴人主張對於期末總成績經評定為 55 分，依據任課教師期初成績評定說明計算後明顯有誤。

(三) 原措施學校(單位)回復

詳如附件一。

【當事人陳述意見】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答辯。

經 111 年 8 月 5 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然當事人未出席本次會議。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場陳述意見及說明

教務處提供該班該學科成績表單，申訴人成績登錄與該生所出示不同，成績登錄內容顯有錯誤，經查為任課教師誤植。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一) 委員於申訴人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紀錄。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 議：審議 A 生 同學申訴案，業經 9 位委員出席，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外適法之處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 時 00 分

3.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 訴 人：A 生 班別：二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A 父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教務處、數學科○○○老師

為申訴人因 110 學年第二學期數學科成績評定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成績評定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更正申訴人之學期成績。

事實：申訴人當時為本校二年級學生，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老師開設之數學課程，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為 5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申訴人主張「成績有誤」，遂於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學生在校修習成績考評本屬教師之專業，但本案申訴人主張成績有誤，致其數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是本案對申訴人權益有影響，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師應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所定評量方法評定，並應包括日常學業成績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教務處提供授課教師所繳交的學期成績登記表，所載申訴人之期中、期末考成績均低於申訴人實際考試成績，成績登錄內容顯有錯誤，有相關作業評量及試卷可稽。
- 四、本案申訴人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係出於教師成績登錄錯誤，而非申訴人之學習表現不符合及格標準，是成績登錄錯誤既屬作業上疏失，自應依法更正，以維護學生受公平且適當之學業成績評量之權利。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0 日





(二) 案例 B【成績爭議・申訴無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B 生是○○高中高二學生，在 111 年 7 月 25 日收到成績單，發現數學科不及格，他覺得成績計算有誤。B 生向註冊組反映，註冊組確認成績系統登記無誤，B 生再向任課老師反映，任課老師表示成績無疑問。B 生因此在 111 年 8 月 1 日向學校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會前準備建議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3. 請申訴人提出成績評定相關佐證資料。
4. 請教務處提供該科該班級成績登記表單。
5. 請任課教師提供成績評定依據。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提供之相關成績評定證明文件。
2. 檢視教師評分依據，視需求邀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3. 討論教師評分是否依據校內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計分。

2.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訴人：B 生 班別：二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教務處、數學科○○○老師

為申訴人因數學科成績評定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成績評定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駁回。

事實：申訴人當時為本校二年級學生，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修習○○○老師開設之數學課，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為 55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申訴人主張「成績有誤」，遂於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學生在校修習成績考評本屬教師之專業，但本案申訴人主張成績有誤，致其數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是本案對申訴人權益有影響，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師應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所定評量方法評定，並應包括日常學業成績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本案經查申訴人多項作業未能及時繳交，考試成績亦未達到成績及格標準，有作業及試卷可稽。是本案○○○師所為之學業成績評量並未違反學業成績評量之標準及學習評量辦法，申訴人主張「成績有誤」並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8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三) 案例 C【校規爭議・申訴有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高中為更妥善管理學生社團場地，經過 111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報討論後，修正並公告該校「社團場地管理要點」，將學生社團在例假日可借用學校場地的時間，由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改為早上 9 點至 12 點。該校學生會主張校方未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之規定，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該會議，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會前準備建議

1. 各校社團場地管理要點。
2. 請學務處提供該修正案之行政流程相關資料。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檢視修正該要點之行政流程是否完備。

2.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 訴 人：○○高中學生會

代 表 人：○○○ 班別：2 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學務處

為申訴人因本校社團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案，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未依法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該修正會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由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原措施學校（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 日，於行政會報時提案修正本校「社團場地管理要點」。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單位）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之規定，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該會議，遂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場地管理本為學校權責，但本案申訴人主張其未依法規定，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該修正會議，本會自得受理本案申訴。
- 二、本校學生會主張，本社團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案，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之規定，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修正會議。
- 三、學務處主張為更妥善有效管理場地，需調整開放社團借用時間，故修正本校社團場地管理要點。
- 四、學務處提供本件社團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案之行政流程相關資料。本修正案係依 111 年 9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報議決實施，有當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可稽。
- 五、本社團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案，係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之規定，未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修正會議。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四) 案例 D【獎懲爭議・申訴無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D 生就讀○○高中一年級，是一個愛打籃球，球不離身的灌籃高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在上課鐘響後，D 生一邊運球一邊走向教室，一不小心把球砸到腳上，反彈砸破了隔壁班玻璃，引起隔壁班同學不滿進而發生口角。事後生輔組依據○○高中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擾亂校園(含校內、校外教學活動等場域)安全或脫序行為，危害他人或群體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懲處 D 生小過乙次，但 D 生認為自己僅違反○○高中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教學區喧嚷、打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應只被記警告乙次，而後續衍生事件錯不在己，因此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學校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會前準備建議

1.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2. 請學務處提供申訴人獎懲相關資料。
3. 請申訴人提出事件相關佐證資料。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檢視學務處懲處申訴人的原因、法令依據及流程是否相符。

2.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 訴 人：D 生 班別：1 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學務處

為申訴人於鐘響後在走廊運球及後續爭吵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懲處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駁回。

事實：申訴人係本校 1 年級學生，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在班級教室外走廊運球，不慎打破隔壁班教室玻璃，並與隔壁班學生發生爭吵。申訴人主張其僅違反○○高中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教學區喧嚷、打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之規定，遂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提出申訴。

理由：一、本案係申訴人認為學務處引爰之獎懲規定條文與事實不符，本會自得受理。
二、申訴人承認於教學區運球違反校規，但後續與隔壁班同學爭吵，乃相對人挑釁而起，錯不在己，不應歸咎於他，故主張僅違反○○高中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教學區喧嚷、打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之規定，而非第 10 條「擾亂校園（含校內、校外教學活動等場域）安全或脫序行為，違害他人或群體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生輔組長表示使用第 10 條而非第 9 條係因該生違失行為並非單純於教學區打球，而是有擊破玻璃窗及引起後續爭執等事實。學務處審酌申訴人擊破玻璃窗並非出於故意，且無人受傷，認為情節尚非重大。
四、依據相關人員之事件陳述表、生輔組長之補充說明與申訴人所述，均確認有於教學區運球，且也衍生後續擊破玻璃窗、引發口角之情事。申訴人於上課鐘響後仍在教室走廊運球以致擊破玻璃窗，已符合第 10 條擾亂校園安全、危害他人或群體之情形。
五、惟查，教官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處以申訴人小過乙次，並未與事實不符也未違反獎懲規定，申訴人主張並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8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





(五) 案例 E【輔導安置・申訴有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E 生是○○高中高二學生，他對於所唸的科系沒有興趣，不時缺曠課，累計曠課達 42 節以上。有到課時課程參與亦不佳，並常與同學口語爭執影響課程秩序。兩周前 E 生因抽菸被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 E 生因懲處已記滿大過 4 支，警告 8 支並累計曠課達 42 節，學校決議輔導轉學。E 生父親收到學校的輔導轉學通知書，並強制要求學生來校辦理，甚感不滿，因此向學校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會前準備建議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3. 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4. 校內學生獎懲規定。
5. 該生本次獎懲書面通知單。
6. 原措施學校（單位）書面意見及獎懲會議紀錄。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 該生相關輔導紀錄。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提供之相關懲處文件。
2. 檢視懲處相關法規，視需求邀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列席說明。

2.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訴人：E 生 班別：二年一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E 父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學務處

為申訴人因違反校規，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輔導轉學之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二年級學生，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抽菸及累計曠課達 42 節，移送本校獎懲評議委員會，會議中經查申訴人懲處已記滿大過 4 支，警告 8 支並累計曠課達 42 節，會議決議申訴人需輔導轉學。申訴人主張「輔導轉學剝奪其受教權且違反比例原則」，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本案申訴人主張懲處評斷過程有瑕疵並違反比例原則，是本案對申訴人之權利有影響之情形，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獎懲委員會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審議學生獎懲案件。
- 三、經查教育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生曠課累積雖達 42 節以上，可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但其處理原則是輔導行為並且非強制性之輔導轉學。
- 四、另查輔導轉學之依據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7 條，業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1017A 號令發布廢止。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教師一般管教措施，及第 26 點規定特殊管教措施，皆無輔導轉學之相關規定。本案申訴人之輔導轉學安置措施於法無據，自應依法修正，以維護學生受公平且適當之輔導管教之權利。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六) 案例 F【缺曠爭議・申訴部份有理由部份無理由】

1. 申訴案例介紹



案例說明

F 生是○○高中高一學生，近日收到學校寄發之缺曠通知書，告知其曠課已累計達 42 節。F 生母親對於他 10 月 7 日及 11 月 14 日這兩天的曠課有疑義，認為 F 生返校後都想請病假，只是校方從未告知其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手冊及請假卡上也未註明，且無人告知「病假需於返校 3 日內辦理請假手續」之規定，致使 F 生因違反此規則無法完成請假手續，被登記為曠課。因此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希望學務處能將這兩天的曠課更改為病假，並賠償家長及學生慰問金 1 萬元。



會前準備建議

1. 申訴人缺曠相關紀錄。
2. 申訴人請假紀錄。
3.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4.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告措施相關資料。
5.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會議建議釐清事項

1. 檢視申訴人的缺曠相關紀錄、請假證明及請假卡。
2. 邀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列席說明校內學生請假規則公告方式。

2. 評議決定書示例

○○高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字第 111001 號

申 訴 人：F 生 班別：一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F 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學務處

為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之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告措施及其缺曠紀錄，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 一、申訴人 10 月 7 日之曠課紀錄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二、申訴人 11 月 14 日之曠課紀錄申訴無理由。
- 三、申訴人希望原措施學校（單位）賠償慰問金之要求不受理。

事實：申訴人係本校一年級學生，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曠課累計達 42 節，並接獲本校缺曠通知書。申訴人主張「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並未公告周知，致使其無法完成請假手續，造成其曠課」，遂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本件案件為申訴人認為「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並未公告周知，致使其無法完成請假手續，造成其曠課」。是以本案對申訴人之權利有影響之情形，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 二、申訴人為本校高一學生，主張自入學後從未看過校內學生請假規則，學生請假卡上也無註明，查詢學校網站也無公告，亦無人告知，故不瞭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4 條：「學生病假需於返校後 3 日內備齊相關文件，辦理請假手續，逾期則不受理」之規定。
- 三、依據本校學務處之學生缺曠登錄系統資料，申訴人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週五）第 1 至 7 節，及 11 月 14 日（週一）上午第 1 至 4 節皆被登錄為曠課。經查申訴





人 10 月 11 日（週二）到校後，於 10 月 17 日（週一）提出病假請假申請；11 月 14 日（週一）下午到校後，於 11 月 21 日（週一）提出病假請假申請；皆因逾期辦理而未完成請假手續。

四、經查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確實未載明於學生手冊及學生請假卡上，且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F 生的導師或其他校方人員亦從未告知其相關規定，直至 10 月 15 日 F 生進行病假請假手續時，本校生輔組長才向 F 生說明學生請假規則第 4 條之規定，並以雙掛號寄發「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至 F 生住所，並有回執聯為證。

五、再查，申訴人希望原措施學校（單位）賠償其慰問金之要求為民事賠償，不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部分不受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 | 常見問題

第一部分：一般性問題



Q

1. 學生對什麼樣的案子可以提起申訴？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申訴事項必須為學校對當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做出影響其權益的措施，倘若學生尚未有權益受損，應是透過校內其他管道進行溝通 (如：向學校處室詢問、寫信到校長信箱、參加與校長有約、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

因此，若非屬具體作為的法規辦法等制定、單純沒有拘束力的活動、或沒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屬於不得申訴之範疇。但如果是依班規對學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申訴人即可對於班規的合法性與妥當性進行申訴。

另外，學生如果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向學校提出申請，結果學校並未在法令規定的期間內做成決定，學生亦可提起申訴。例如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申請免學費，學校逾越法定期限卻未告知學生是否通過，則學生可以向學校提起申訴。



Q

2. 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請問「其他措施」指的是什麼？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條文中「其他措施」指的是具體拘束、影響學生權益的校內措施。例如：學習評量、社團評鑑結果或校內各管理要點之學生參與權等。



Q

3. 學生自治組織對什麼樣的案子可以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可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故所謂的學生自治組織，可包含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畢聯會、科學(生)會、社團聯合會等，辦理自治事務及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自治組織。

學生自治組織與個別學生不同，學生自治組織的申訴案，常見如場地租借、校園制度等議題，為多數學生為表達其意見，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由此可知個別學生申訴案件，不可由學生自治組織代替個別學生提出申訴。

另外，倘若學校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於制訂相關規定時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此類情事屬於學生自治組織程序性權利受損事項，學生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建請學校再次檢視各委員會學生代表的程序，是否完備妥適。



Q

4.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設置於哪個行政處室？

目前法規中無明文規範應設於哪個行政處室，但依照本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並考量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申訴受理窗口應讓學生感到信任與安全，建議學校申評會應與主責獎懲委員會的行政處室不同。

Q

5.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要如何向學校提出申訴？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建議學校將申訴書公告於網頁供學生下載使用，以利學生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Q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後，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果？

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可知申訴評議決定結果分成 3 種，分別為：申訴不受理、申訴無理由、申訴有理由。

申訴評議時會先審議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倘若符合第 16 條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若受理該申訴案件，申評會經由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後，會議決議申訴是否有理由。若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申評會應一併載明補救措施或其他適法處理。

Q

7. 如果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應該要怎麼做？

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本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若不服評議決定結果，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Q

8. 跨校學生團體（如地區高中職學生聯合會）是否能向個別學校提出申訴？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並非向跨校學生團體為原措施時，跨校學生團體即不得以該團體名義直接向個別學校提出申訴。但如果學校是針對跨校學生團體內自己學校學生為措施，則該學生得以個人名義自行向學校提出申訴。



Q

9.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對於決議、措施有疑義時，可否向自己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對該活動主辦單位所為的決議或措施有疑義時，應依照該活動或比賽的簡章及相關辦法，向主辦單位提出救濟，而非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Q

10. 凡是已經不存在的措施（如已經被原措施學校（單位）撤銷或變更），申評會是否就可以做成不受理的決議？

如果該措施，性質上屬於會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學生可以反覆行使，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申評會還是有受理並做成實體評議的必要。例如學生申請獎學金，申訴評議時獎助學金已完成評選，學生已無法獲得補救，但由於獎助學金的發放屬於會重複發生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仍有受理並做成評議決定的必要。



第二部分：聘任委員相關問題


Q

1. 學校是否一定要在學年初成立申評會？是否可以等到有申訴案件時，再行聘任委員？

建議各校應在學年初成立該學年度之申評會，雖不一定有申訴案件需要審議，但校長可於學年初召集委員，介紹申評會的運作方式、組織功能並選出主席，以利有申訴案件時，實體評議會議得以順利運作。


Q

2. 學校應於何時增聘具有特殊教育相關背景的委員？

申訴案件若無涉及特教學生權益，不一定要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背景的委員，但若涉及處理特教學生權益之申訴案件，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至少需增聘 2 名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來擔任委員。


Q

3. 申評會委員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是否有聘任人數建議？

學校應依據申評會委員人數多寡，自人才庫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3 人。


Q

4. 新任期的申評會，是否可以評議前一學年度之案件(例如：委員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號至 112 年 7 月 31 號；112 年 7 月 30 日受理的申訴事件，於 112 年 8 月 2 日召開申評會做成的評議決定，是否有效)？

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任期為一年，聘書上雖有明定任期至 7 月 31 日止，但在新學年度委員產生前，為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故仍可處理申訴案件，惟學校應儘速聘任新年度的委員，並將新學年度未審議完成的申訴案件交由新學年度的委員評議決定。



Q

5. 家長會與學生會的組成時間和申評會任期不一致時，請問學校如何處理委員的聘期較為適當？

學校於家長會與學生會改選後有人員上的更迭，或有委員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校長可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改聘不同人選，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Q

6. 校長如果沒有擔任獎懲會委員的話，是否可以擔任申評會委員？

校長若無擔任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當然可以是申評會委員，惟在申評會評議決定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如核定獎懲），在評議決定時需要迴避。

校長作為學校領導者具有決策高度，需協調校內事務化解校園紛爭，以維校園和諧。校長能參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在學生申訴評議制度的運作上亦有正面積極之影響。然因應各校規模、委員組成、案件樣態等個別考量，校長可決定是否聘任自己為委員。





第三部分：申評會受理相關問題



Q

1. 申訴人所提出的申訴書資料不齊全，受理窗口是否可以直接不予受理？

如果申訴書資料不齊全，申評會的受理窗口應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通知申訴人於期限內補正，為避免爭議，建議以書面通知。若經通知後申訴人仍未補正，受理窗口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申評會決議，經申評會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做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且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Q

2. 申訴人提出申訴已逾「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受理窗口是否可以直接不予受理？

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申評會受理窗口仍須「收件」，並請申訴人說明逾期的事由及提交具體證明，交由申評會會議評議決定是否受理。



Q

3. 在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的規定期限將到，可否先以口頭提出之後再補齊書面資料？那萬一補齊書面資料的時間超過規定的 30 日內，依然可以受理嗎？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訴人需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不可以口頭提出。但若是申訴書資料不齊全，應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而學校處理期間，可展延至申訴人補齊資料次日起再計算 30 天。因此建議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先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再依規定補正資料完備申訴程序，以利申評會評議決定。



Q

4. 若學校以平信方式寄出通知單，僅約略記得寄出時間，而提出申訴的時間早已超過合理的收件時間次日 30 日內，這樣是否可受理？

學校各類通知繁多，實務上很難皆以「雙掛號」通知，對於判斷申訴提出是否逾期實為困難，故若屬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之措施，建議以「雙掛號」通知學生家長，並在書面通知單上附記救濟方法。倘若無法確定收受日期，則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知其可向學校提出申訴時起計 30 日。



Q

5. 申訴人所提出不符合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該由誰認定？

申評會受理窗口仍須「收件」，並請申訴人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說明逾期的事由及提交具體證明，送交申評會評議認定。



Q

6. 老師可以幫學生提起申訴嗎？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老師並非為上開規定提起申訴者，故無法幫學生提起申訴。

若老師作為學生提起申訴之「代理人」或「輔佐人」，則應由學生填具「申訴委任書」進行委任。如該名教師屬於原措施作成之相關人員，或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相關處室人員，則應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申訴代理人或輔佐人，以避免利益衝突。



Q

7. 父母離異，無監護權家長是否可以代為提出申訴？

學生若未成年，依據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故可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提出申訴，無監護權之家長無法幫學生提起申訴。然本辦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學生可委任無監護權之家長為代理人或輔佐人。



Q

8. 若家長與學生在申訴時意願不同時，該如何處置？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訴人應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而學生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故申訴人若符合規定，學校應予收件。

倘若家長與學生在申訴時意願不同時，學校應積極與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及權益程序的告知，並依法處理申訴案件，惟學校仍應視具體情況判斷，予以適當之處置，以利親師生溝通與互動。





Q

9. 學生如果是針對學校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申訴，但在申訴期間學校已為措施，此時申評會應如何處理？

申評會應先釐清申訴人是否對學校措施仍不服而有意提起申訴。例如學生依法向學校申請免學費，但學校逾期未決定，待學生提起申訴後，學校才作成否決學生申請的決定，此時如學生對學校否決決定仍然不服，為求簡化行政，申評會得將本申訴轉為對於學校原措施不服的申訴評議，不用要求學生另外提起申訴。



Q

10. 依法申請之案件，因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申訴之期限為何，跟一般的申訴不同嗎？

此處所指依法申請之案件，是指學生依據法規（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向學校提出之申請，如申請退費、申請免學雜費等。如學生申請後學校沒有在規定期限內作為，則學生可以提出申訴。但因部分申請沒有法規規範學校收件後的辦理期限，依本辦法規定，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學校受理申請後 2 個月都沒有作為，學生可以提起申訴。

如學生於學校上開規定的辦理期限（依法規所規定的辦理期限，或本辦法規定的 2 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評會雖可因提起申訴不合法，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惟等到期限屆滿後學生仍可提出申訴。另一方面若學校一直逾期未作為，學生提起申訴並沒有期間限制，因此，建議學校如果收到學生依法申請的文件，不論該申請案件的准駁結果為何，都應儘速作成處置，以免後續爭議。

第四部分：申評會召開相關問題



Q

1. 申評會如無法在 30 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應如何處理？

未依限完成評議決定，恐造成程序瑕疵，有損學生權益。若 30 天內未能完成評議決定，仍應儘速完成評議決定。



Q

2. 如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組成應注意哪些事項？

申評會如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雖無明確訂定專業資格及性別比例，仍建議學校依申訴標的、案由、申訴人特質條件(如:身心障礙學生)等選任調查委員，以利後續評議。



Q

3. 單一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是否只能召開 1 次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校應考量實際情形所需，不以召開 1 次申評會為限，但應於 30 日內完成。在兼顧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單位）的情況下，盡量提醒雙方應事先提出資料，並讓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以釐清癥結點並減少會議召開次數。



Q

4. 申訴人是否可以主張於申評會列席？

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申訴人有正當理由，申評會應給予申訴人到會說明，如因故無法令其到會說明，亦可指派委員數人在其他時間、地點聆聽申訴人陳述意見。



Q

5. 申訴人如不能到場陳述意見，申評會之決議是否具有效力？

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如果有正式通知申訴人到會陳述，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仍可為評議決定。但如果沒有合法通知(如：臨時通知，申訴人家長不及請假或趕回)，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出席有正當理由(如：確實證明生病者)，則應另給到會陳述機會。申訴人亦可以書面陳述代替到場陳述。如因故無法令其到會說明，亦可指派委員數人在其他時間、地點聆聽申訴人陳述意見。

Q

6. 申訴人是否可以主張特定申評會委員應該迴避，或主張某些關係人不得列席？

委員是否迴避應依本辦法第 23 條辦理。如申評會委員有特殊身份而未迴避，或經申訴人覺得有申請迴避之事由，得由申訴人依同條第 3 項舉出具體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由申評會決議是否迴避。

至於列席，因列席人員理論上並無「法定地位」，原則上係由委員共同決定是否可讓特定人員列席。但在實務上，某些關係人列席可能會讓申訴人對評議公正性有所質疑，因此建議減少不必要的列席人員，或在說明完畢後就暫時請列席人員離開現場，避免衍生爭議。建議列席人員應於開會前由主席向全體出席委員報告，取得同意再讓列席者列席。同時提醒列席人員未經主席同意不得發言，且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討論。

Q

7. 父母離異，無監護權家長堅持於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時到場陳述意見，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可以同意其在有監護權一方家長未同意時，仍得到場陳述意見？

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教育現場實際需要，可逕以「關係人」身分邀請無監護權之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應注意此為申評會之「權力」，而非無監護權人之「權利」。



Q

8. 評議決定投票時，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評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申評會投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屬於無法作成決議，主席可再次釐清爭點後，再次投票。倘若仍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或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單位）提供充分資料後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Q

9. 申評會可逕行變更原措施嗎？(例如：逕行將大過改成小過)

如申評會認為申訴有理由，應移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不宜逕行改變原措施學校（單位）之處置，但申評會應敘明具體判斷與見解，以供原措施學校（單位）了解申評會的評議意旨。



Q

10. 評議決定書應由誰主筆？是否需要再次召開申評會議決定評議決定書內容？

因評議決定書的內容，要經過申評會同意(決議)，故建議學校的作法為評議決定「主文」表決通過後，由主席當場整理爭點，就各個爭點分別討論有無理由，逐一達成共識列入會議紀錄，則無論是誰在會後撰寫評議書，均能寫出委員會之共識。會中作成決議後，會後再由主席據以確認評議書內容即可。主席如另召開會議確認評議決定內容亦無不可。



Q

11. 申評會已完成評議決定但尚未完成評議決定書期間，申訴人反應有新事證要提出，申評會是否需要再召開會議讓申訴人提出新事證並重新進行評議決定？

依照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是以召開申評會係屬校長之權限，應由校長判斷有無再為召集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必要。





Q

12. 因申評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可代理，若遇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因利益衝突需迴避時，應如何處理？

倘若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為申訴人，因對所評議之案件有最直接、強烈的利害關係，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行迴避擔任委員。若不迴避，則申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倘若學生自治組織為申訴人，如有學生代表委員係由學生會指派代表擔任委員，因該名委員參與學生會之日常會務與執行，足可認其有直接利害關係，於評議時可能有偏頗之虞，具有主動迴避義務，申評會亦可命其迴避。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法保障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參與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精神，各校可考慮調整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之人數。



Q

13. 校長認為評議決定書內容未能完善，是否能退回申評會修改？

校長應保持中立的立場，尊重評議決定。

第五部分：其他問題

Q

1. 經申評會做成或撤銷原措施並移回原單位後，原措施學校(單位)是否可以拒絕評議結果？

應參照訴願法第 96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精神，原措施學校(單位)不得拒絕評議結果，應依照申評會見解進行適法之處置，如為維持原措施，或認為評議決定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仍應和相關單位討論，就評議決定書上載記之事實和理由妥為處置。

Q

2. 評議決定書應如何送達？

依照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學校應以學校名義做成公文函，檢附經申評會主席署名之評議決定書正本，並建議以雙掛號向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

Q

3. 如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時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應如何處置？

學校如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因涉及前端案件調查、處理、輔導之程序，非屬申評會可決議之範疇，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規，啟動相應之處理程序。



Q

4. 申訴人因為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出申訴，申評會處理應注意什麼？

首先必須釐清申訴人的主訴為何，如為「申請調查」或「申復」，申訴人誤提，請依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

如係對申復結果不服所為救濟程序，則申評會應依原案委員會提供之事實基礎，審查原案處理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有新事實新證據於原案調查時未能審酌且足以影響事實認定等情形，如確有上情，則申評會可以為申訴有理由之決定，並請原處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如申訴人係以懲處結果為申訴標的，並不爭執事實認定。則申評會之審議應尊重性平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所為之事實判斷，相關懲處參照學校所訂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審慎判斷。

12 | 附錄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 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54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說明

本處僅提供申訴部分修正後之條文及說明。

修正名稱	說 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章名新增。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





修正條文	說 明
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 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 六、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





修正條文	說 明
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修正條文	說 明
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 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修正條文	說 明
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本條新增。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說 明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 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 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 (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	一、本條新增。 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





修正條文	說 明
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 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 (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 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	本條新增。 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





修正條文	說 明
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 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詳見教育部公告資料，本處省略)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上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條再予定明。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條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規定。





學生申訴再申訴各教育主管機關諮詢窗口

單位	諮詢機關	業務窗口	連繫電話
臺北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7208889 分機 6360
新北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34
桃園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03-3322101 分機 7458
臺中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22289111 分機 55113
臺南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6-2991111 分機 8321
高雄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7-7995678 分機 3026
基隆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 分機 503
新竹市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學管科	03-5248168 分機 278
新竹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03-5518101 分機 2882
宜蘭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9251000 分機 2670
苗栗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37-559704
彰化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科	04-7531820
南投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 殊教育科	049-2222106 分機 1356
雲林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5-5522410

單位	諮詢機關	業務窗口	連繫電話
嘉義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	05-3620123 分機 8469
屏東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8-7320415 分機 3630
花蓮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3-8462860 分機 238
臺東縣政府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9322008 分機 1103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督學室	082-325630 分機 62403
	連江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83-625171 分機 6215
	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6-9274400 分機 524
	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學輔校安科	05-2254321 分機 367
教育部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28





出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行人：彭富源

指導委員：戴淑芬、黃靜儀、陳錫鴻
詹雅惠、吳照民、洪甄徽
魏瑞辰、陳達青、邱睿宇

審查委員：黃旭田、黃尚煜、彭湘蘭

主編：黃維賢

編輯群：林珍玫、邱麗蓉、洪敏峰、張力元
張志宏、郭復齊、曾郁純、鄭德芳
賴宜均、龍清榮

助理編輯：廖于婷、陳光諭

出版年月：111 年 5 月